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時間：12:10

開會地點：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R107)

主 席：林○仕主任

紀 錄：陳○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1. 本系美容相關器材僅供借用給任課教師，不提供學生自行借用，學生借用專業教室鑰匙，請在借用登記簿上填寫班級、借用人資料及課程名稱並押學生證件，課程結束恢復課室環境後，歸還系辦時由承辦人員確認後簽名，再歸還學生證件。
2. 茲因兼任教師陳○仁老師與歐○明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故並無接聘書授課，而夜間部黃○勳先生(113.09.30 離職)並未立即完成 2 位老師退勞保之流程，但需繳納陳詠仁老師(113.08.01-10.08/ 736 元)與歐雯明老師(113.09.02-09.10/ 17 元)這段期間勞保費用，費用無法由 2 位老師帳戶扣除，但也無法以美容系相關費用支應，只能由美容系林○仕主任自行代付兩筆費用共 753 元。
3. 本系收到校長及部長信箱投訴案，因涉及個資，此份資料於會後收回，本系已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 114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招生名額及簡章資料，詳如補充資料，請委員參閱。
5. 本人 113.8.1 上任主任後，學校教務會議中提供 112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狀況統計表，詳如補充資料，感謝校務會議代表黃宜純教授提供此份資料，請委員參閱知悉，從統計資料顯示本系 113 學年度二技有 9 名學生未報到之缺額及四技 2 位學生轉學至私校，敬請老師們一起努力，提升教學品質留住學生。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美容系擬提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3 位教師員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由於本系生師比 39.36(超過 35)，師資明顯不足，為增強本系師資陣容，擬新聘「健康美容」專任教師 1 位；「藝術造型」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技教師各 1 位。
2. 檢附教師員額申請表(附件一)及徵聘公告(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提案二：本系學生前往長榮桂冠酒店協助甘霖長青學苑「百歲人瑞生日午宴」服務，服務時數擬請認可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1. 110 學年度之美容系學生需完成畢業門檻方能畢業，其中美容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中第 5 點「完成本系所辦理專業服務志工時數達 16 小時(含)以上」為其認可項目之一。
2. 經 113 年 8 月 9 日甘霖基金會姚社工師主動來電希望本系學生可以當志工(無酬)為 9 月 28 日「百歲人瑞生日午宴」之長者進行妝髮之造型。
3. 徵詢各班計有 美容三 A1311352015 陳○緹、131135202 謝○芸、1311352024 謝○好、1311352031 符○伶 4 位；美容四 A 1311252030 蘇○穎 131125203、黃○璇 131125203、陳○柔 3 位；美容二 A(平)3411252004 陳○、3411252007 郭○伶、3411252022 林○蓁、3411252028 俞○方 4 位，共計 11 位學生願意前往志願服務。
4. 11 位學生在本系林洹瑜老師指導下已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妝髮專業服務任務，服務時間自 8:30 至 12:30，共計 4 小時。

決議：1.照案通過。2.本系教師日後擬帶學生前往相關機構進行社會服務，若需認列美容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中第 5 點「完成本系所辦理專業服務志工時數」，應事先經過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進行，且學生志工服務時間應在上課以外時間進行，該學生服務時數才認列為本系畢業門檻。

提案三：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黃○方老師所授「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申請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詳見附件三)
2.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黃啓方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教育部數位認證通過證明及「髮型結構與成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入學評量尺規，提請討論。

說明：

1.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入學評量尺規，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修訂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第九條。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含附件及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新聘教師須發表 SCI、SCIE、SSCI 資格，建請學校修訂此資格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新聘任教師之規定，須具備近 5 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代表(需收錄於 SCI、SCIE、SSCI)，專任教師至少需 2 篇，專案教師至少需要 1 篇。
2. 茲因美容系「藝術造型」專業師資論文不易在(SCI、SCIE、SSCI)發表，建請學校修訂此資格條件，是否可比照教師升等送審論文之規定，增列如 EI 或 ABI、AHCI、TSSCI、THCI 等，以利本系師資增聘。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系收到校長信箱投訴案關於提前入學之研究生學分抵免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茲因系上收到校長信箱投訴案關於 112(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研究生，針對修習學分數因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出現原修習學分數少無法抵

免之事宜，原為報告事項，本系已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出席委員們提出應考量學生受教權，故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是否准予該生「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3 學分」學分抵免之問題。

2.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六、經核准提前入學者，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除提前入學當學期之收費比照該學期學生辦理外，其餘皆依錄取學年度規定標準辦理。
3.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4. 學生原修課「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2 學分」，是否同意合併「專題討論(一) 2 學分」，抵免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3 學分」。
5. 檢附 112 學年度「專題討論(一) 2 學分」及「抗老美容科學專論 2 學分」之課程大綱(附件六)。

決議：1.先請該任課老師說明此課程之授課內容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以記名舉手方式表決。2.出席人數 8 位教師，投票結果如下；同意抵免之教師共計 3 位教師；不同意之教師共計 4 位；棄權之教師 1 位，因此不同意該課程之抵免。

肆、散會：是日 13:50